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6.14 行執統字第 00157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14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法院移交執行之舊案如義務人繳款單據之繳款日期為 89 年底以前者，應勿列入各行政執行處之執行績效中

主　　旨：為確實呈現各處執行績效之統計數字，法院移交之舊案中，義務人繳款單據之繳款日期為 89 年底以前者，請勿列入各處之執行績效中，請照　辦。